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陕西绿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丹凤县 312 国道商镇、棣花段绿化苗木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丹凤县 312 国道商镇、棣花段绿化苗木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绿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丹凤县 312 国道商镇、棣花段绿化苗木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绿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绿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